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洛阳市公安局
洛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洛阳市医疗保障局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洛阳市商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分行

文件

洛中法〔2024〕9号

关于推进全市吊销未注销企业公益清算 强制退出的实施意见（试行）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和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确保《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豫发〔2023〕12号）及市委十二届四次全

会明确的改革任务落实落细，贯彻落实《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11 部门关于解决经营主体注销难问题的实施意见(试行)》(豫市监〔2023〕83 号)及《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创建河南省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2022〕65 号)等文件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之规定，结合洛阳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构建吊销未注销企业公益清算强制退出常态化机制。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此项工作的开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吊销未注销且应强制清算企业的筛选范围

1. 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就主管的吊销未注销等企业建立备选库，实时予以更新，并根据所在地法院的工作需要及时予以推送。

2. 全市两级法院破产审判部门应根据工作实际适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通报可受理的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清算案件数量；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不低于 1:2 的比例向所在法院提供备选企业名单。

3. 市场监管部门在提供备选企业名单时，应本着“先易后难”的原则，及时将吊销未注销超过 3 年的企业名录移送筛选审查，以实现压降吊销未注销企业总数的工作目标。

4. 对于无法通过市政数局系统查询的下列信息，由受案法院或委托管理人进行专项查询(委托书样式附后)。

(1) 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查询企业基本登记信息表(含企

业名称变更登记历史信息), 股东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 股权质押、冻结信息, 出资情况及验资帐户信息,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信息, 资产负债情况信息, 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决定书;

(2) 向公安机关查询车辆登记以及法定代表人、股东等户籍信息;

(3) 向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查询在缴、欠缴社保, 尚未解决的拖欠工资、劳动争议仲裁等信息;

(4) 向医疗保障部门查询欠缴职工医保信息;

(5) 向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住建部门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

(6) 向属地税务部门查询欠缴税费和发票领用信息;

(7) 向商务部门查询外资企业是否涉及《外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8) 向银行查询银行账户信息;

(9) 人民法院需要的其他信息。

人民法院对上述情况进行审查后, 存在以下情况的, 暂不进入公益清算程序:

(1) 存在在缴欠缴社保、医保, 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工资劳动争议仲裁或劳动争议诉讼;

(2) 存在对外投资或存续分支机构;

(3) 存在股权被冻结或质押;

(4) 已成立清算组且还在清算期的;

- (5) 有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且登记机关受理的;
- (6) 经评估强制退出后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 (8) 其他不适宜适用公益清算的情形。

二、强制清算的申请程序及材料

5. 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对经属地法院核查通过的吊销未注销并确定进行强制清算的企业, 可向该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的法院申请强制清算, 如该企业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 应向其登记地法院申请。

6. 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吊销未注销等企业进行强制清算时, 应提供如下材料:

(1) 申请书, 载明申请人信息、被申请人信息、申请事项及申请的事实与理由;

(2) 证明申请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的相关文件, 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工作证等。

三、强制清算审理程序

7. 人民法院受理由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的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应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与公司强制清算有关的规定进行审理。

8. 人民法院应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编制的破产管理人名册中指定清算组。具体指定办法另行通知。

9. 人民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担任清算组的, 可根据案件疑难程度, 将一定数量的案件打包指定给同一社会中介机构办理, 该批案件可视为一件强制清算案件。

10. 清算组根据案件情况, 认为不需要刻制印章及开设银行账户的, 可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人民法院同意的, 应在批复中明确清算组工作文件可由清算组所在机构代章。

11. 清算组应当通知股东参与清算事宜并保存相关证据。人民法院应在发布清算公告时同时载明通知股东参与清算事宜等内容。

清算组应向股东了解以下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出资情况; 账册、印章情况; 财产及债权、债务及银行开户等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情况。

股东无法联系或虽取得联系但表示不参与清算的, 不影响清算程序的进行。

12. 清算组应对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进行审查, 经审查无营业执照正、副本的, 应及时在本地报纸刊登遗失公告; 公告可批量进行。按照前述方法执行的, 企业注销前不再补领营业执照。

13. 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发现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首先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处理; 无法通过



洛 阳 市 公 安 局



洛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洛 阳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洛 阳 市 商 务 局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分行

2024年2月29日

附件

xx 人民法院委托查询函

_____:

根据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洛阳市公安局、洛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洛阳市医疗保障局、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分行下发的《关于推进全市吊销未注销企业公益清算强制退出的实施意见（试行）》（洛中法〔2024〕9号），现本院委托（指定的清算组名称）的工作人员（受托人姓名及证件号码）向贵单位查询_____等企业（名单附后）的（根据查询内容自行填写）资料。

请予以协助！

附：查询名单

（院印）

二〇xx年xx月xx日

